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

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以 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情形。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3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15,152股~3,030,30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5%~1.5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2487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情形。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分别进行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 5,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030,303	1.51	10,000	1,515,152	0.75	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合计	3,030,303	1.51	10,000	1,515,152	0.75	5,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30,30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052,364 股的 1.51%；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3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15,1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052,364 股的 0.75%。

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052,364	100.00	199,537,212	99.25	198,022,061	98.4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15,152	0.75	3,030,303	1.51
股份总数	201,052,364	100.00	201,052,364	100.00	201,052,3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

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47,963,775.30 元，货币资金为 424,289,289.4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47,982,971.6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7.81%（合并口径）。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9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4%。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为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具体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等；
-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5、授权公司管理层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

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2487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